

修缮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新疆大学

乙方：新疆森木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规章等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新疆大学红湖校区、友好校区部分学生宿舍楼零星维修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名称：新疆大学红湖校区、友好校区部分学生宿舍楼零星维修项目。

2. 地点：新疆大学指定地点。

3.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：¥168212.27 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捌仟贰佰壹拾贰元贰角柒分）。

4. 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二、承包形式及内容：新疆大学红湖校区、友好校区部分学生宿舍楼零星维修项目等施工方案、投标总价书、工程概（预）算书（表中全部施工内容，最终满足甲方使用要求。

承包形式：包工包料。

三、工期

工期为20 日历日，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原因，经甲方签字认可后，可相应顺延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，符合合格标准。

五、付款方式、变更及结算

1.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工程经结算审计后，付款至审计价的 97%，留 3%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经甲方再次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。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工程变更：乙方须按原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，如发生变动，须经使用单位、主管部门签字认可后，方能改变施工方案，施工期间发生变更或签证的项目须办理变更或签证手续。

3. 工程结算：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，及时报送工程结算及全部工程资料，乙方送审的工程竣工材料要恪守承诺和质量要求，工程施工内容与结算内容相一致，报新疆大学审计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。

六、材料、设备要求

乙方在施工中所用材料须三证齐全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，材料到场需提供相应的资料，材料必须选用优等级，禁止使用伪劣材料，所有材料进场后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七、质保期

本工程双方约定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，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6年。

八、双方约定

1.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，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、检查。

2. 甲方现场代表：江山 18999297543；乙方项目负责人：张海洋，电话：15099686118。

3. 工程施工所用的水电费及因施工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乙方更改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的，乙方承担合同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5. 本合同未约定之处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（GF-2017-0201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。

九、安全文明施工与管理

1.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。乙方在施工中要加强安全文明责任管理，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教学及工作秩序，如管理不当，产生的一切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乙方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，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，

不得因此影响施工，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，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、责令退场、要求赔偿损失、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。

十、甲方责任

甲方为乙方创造施工条件，确保工程如期开工；甲方对隐蔽工程、工程方案变更、施工工期变动进行签证，合理安排竣工验收，按合同约定付款。

十一、乙方责任

1. 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，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。
2. 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对违反纪律，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3. 应注意保护校园环境，注意施工安全，不得损坏其它设施。确保施工过程中垃圾不落地，垃圾集中收纳并清运出去。
4. 质保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，一律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，相应部分质保期顺延。若质保期内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维修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，处理费用大于质保金的部分，由乙方另行承担。
5. 本工程禁止转包、分包。
6. 乙方承诺其具有合格的施工资质，若无合格施工资质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7. 乙方须在工程自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报送工程资料及一份电子资料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，每天按罚款 1000 元处理（从工程价款中扣除，以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），逾期超过 10 日，乙方需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 违约金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以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解除。

若因乙方原因以外的特殊情况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应在延误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，经甲方签字认可后，可免除相应延误天数的罚款。



2.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、分包的以及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,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,甲方可视具体情况,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%承担违约金。

3. 若乙方引发的诉讼纠纷或欠付劳务费的情况,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,不得损害甲方利益,若给甲方造成损害,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

4. 一方违约,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,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、交通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。

十三、其它

十四、附则

1.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2. 合同的变更需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,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(盖章)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、电话等信息,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,如发生变更,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,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,视为送达成功。

4.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、挂号信、EMS 方式。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,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。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,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;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,如无相反证据证明,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。

5.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。

6. 本协议一式 6 份,双方各执 3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50000457601471G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

邮政编码：830046

电话： /

开户银行：农行乌鲁木齐胜利路（兵团）

支行

账号：30704301040002348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901MA78X2NP36

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解放北
路 3 号国泰城市公馆 1 座 1 单元 501 号
04 商铺-01

邮政编码：843000

电话：1509968611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
苏市迎宾路支行

账号：107086336792